

关于对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30 号

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，杨陵区环境保护局对你公司全资子公司众兴高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众兴高科”）进行调查，认为众兴高科“年产 5 万吨有机食用菌循环利用产业化示范项目”存在环境违法行为，责令众兴高科停产整治，并对众兴高科采取罚款人民币 505,000 元的行政处罚。众兴高科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、5 月 15 日及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到杨陵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《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《查封决定书》。你公司直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才对上述事项进行首次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修订）》第 2.1 条和第 11.11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7月10日